

检察快讯

光山县检察院 组织干警进行健康体检

本报讯 近日,光山县检察院组织干警、离退休老干部分批到光山县人民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全面了解干警的身体健康状况。此次体检本着无病早防,有病早治的原则,检查了包括彩超、心电图、胸透、常规化验等项目。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疾病,邀请县医院的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讲解和会诊治疗,同时建立干警个人健康档案,全面跟踪和掌握干警身体健康状况。(甘东超)

商城县检察院 不断完善监督机制

本报讯 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建立了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纵向监督与横向监督相协调、对执法人员监督与执法活动监督相统一的监督体系,促进公正执法。进一步建立《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应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更好地了解检察工作和监督执法工作。全面推行“阳光检察”,将检察机关办事制度、办案程序、工作成果等向社会宣传,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侯亚萍 刘东辉)

淮滨县检察院 为诉讼参与人设立办案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本报讯 为确保办案安全,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与淮滨县人民医院协商,设立了办案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对在办案工作区及办案过程中出现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等诉讼参与人身体不适或突发疾病等情况,可直接拨打淮滨县人民医院的专用电话,淮滨县人民医院在接报后10分钟内派出医务人员赶到检察机关实施医疗救治。(李强 吕斌斌)

息县检察院 干警深入校园办案普法

本报讯 近日,息县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一起发生在校园里的未成年人涉嫌抢劫案中,办案人员主动深入学校了解案情及其造成的影响,并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该院检察院认为嫌疑人只是语言威胁在校学生,仅仅索要5元钱,情节轻微,真诚悔过,且目前学校教学秩序正常,故认为其行为不构成犯罪,遂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将此案以治安案件处理。最终,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这名未成年人作出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决定。(余杰 金领)



近日,平桥区检察院坚持利用工作之余,组织干警做广播体操缓解工作压力和疲劳,提高工作效率,图为该院干警在办公楼前做广播体操时的场景。 余浩 摄

浉河区检察院 召开核心价值观学习座谈会

本报讯(刘 潇)为稳步推进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近日,浉河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了核心价值观学习座谈会。座谈会上,该院干警紧紧围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目标和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就如何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踊跃发言。大家深刻认识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的重要意义。大家一致认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政法干警应有的政治本色、宗旨理念、价值追求和基本操守,是党和人民对政法队伍的根本要求。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主动摒弃和剔除一切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相悖的不良作风,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更新执法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通过举办这次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心得专题座谈会,在全院干警中再次掀起了主动学习、自觉学习、互帮互学的核心价值观教育学习热潮,为该院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的扎实开展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程序,由主持人负责组织发言顺序,一般按照检委会专职委员、不担任院领导职务的委员、担任院领导职务的委员的顺序依次发言,避免检察长和主管检察长率先发言给其他委员形成先入为主的影响,保证参会人员根据事实和法律,客观公正地充分发表意见。三是规范表决程序。在表决前,一般采用主持人归纳的方式,根据赞同和反对意见的人数等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如果委员意见分歧较大,由检察长决定不予表决,另行审议。检察长在讨论重大案件时不同意多数委员意见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在讨论重大问题时不同意多数委员意见的,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检委会办事机构根据案件讨论决定情况形成会议纪要,按时呈报抄送相关部门。四是规范执行程序。检委会作出决议后,办事机构以检委会名义开具《潢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决定案件(事项)通知书》,交承办部门执行。检委会作出的决定,集权威性和强制性于一体,具有法律效力,承办部门在接到《通知书》5日内,应当填写《检察委员会决定案件(事项)执行情况反馈表》,将执行情况送办事机构附卷归档备查。



浉河区检察院非常重视检务督察工作,严格执行“五禁止、十不准”等规定,每周由值周检察长带领院督查办深入各科室进行督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务督察通报,确保最高检察院禁酒令等制度落到实处。图为日前该院督察办人员到干警进行酒精测试。 李德品 刘潇 摄



日前,息县检察院在县电业系统举办了以“珍爱生活、珍惜岗位,远离职务犯罪”为主题的警示教育报告会,报告会上,该院结合实际案例,着重介绍了电业系统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罪名及职务犯罪的心态和预防对策建议。图为该院预防部门干警在作警示教育报告时的情景。 余杰 启勇 摄



淮滨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市检察院“大兴调研之风,提升工作水平”视频会议精神,狠抓提升全院调研写作水平,近日,召开了全院调研题目分析会。通过这次调研题目分析会,大家的思路更加清晰,主旨更加明确,调研写作水平得到提高。 李应错 摄

平桥区检察院 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

本报讯(余浩 程诚)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中,坚持做到“三个确保、一个到位”。该院一是确保领导重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建华担任此次活动的组长,各部门主管检察长和负责人分工负责,亲自督促每名干警的工作情况,从而确保了此次活动的有效开展。二是确保宣传到位。该院政治处制定了具体活动实施方案,并将活动方案下发到各部门,同时还组织专

对此次活动的进行跟踪报道,以便让每一位干警都能够及时了解到活动的最新动态。三是确保措施有力。结合全区实际,此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工作标准和工作措施,制定了具体的干警包村名册。同时充分发挥明港检察室在此次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四是进村入户到位。包村检察干警进村入户,访民情、问民意、解民忧,并与村民结对子,进行座谈和交流,发放警民联系卡,以方便群众进行法律咨询,切实把法律监督职能落实到基层。

潢川县检察院

“三着力三强化”助推检委会工作规范化

本报讯(魏震 宗强)近年来,潢川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委会工作,认真落实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三着力三强化”,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2011年度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着力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学习。2009年以来,该院按最高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委会工作的规定,严格检委会会议的配备,加强组织建设,逐步强化检委会工作。现配备检察委员会委员12人,其中,党组成员9人。检委会委员除正、副检察长外,其他委员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议事能力较高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为加强检委会会议议事能力,坚持检委会例会制度,建立检委会委员学习制度。先后组织了《人民检察院检察委

员会组织条例》、《刑法修正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委员会工作意见》等。通过学习,增强了检委会委员对新的法律法规的掌握,不断提高了检委会议事决策能力和水平。着力制度建设,强化工作职能。该院一是严格执行高检院规定的检委会会议事范围。对《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事和工作规则》第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等,进行集体把关,依法研究审查,作出决定。二是坚持民主决策制度。坚持正确处理检察长负责制与检委会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的关系,既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又充分发挥检察长主导作用和决策作用,确保检委会的科学决策。三是坚持议案汇报

制度。充分做好会前准备工作,在检委会召开前承办人将汇报材料送检委会委员每人一份,提前进行案事件审查,汇报材料必须达到详实,不偏离案事件原有本意,且格式符合要求。四是坚持意见观点签名制度。参会人员对所发表的案件和事项所发表的观点和意见的会议记录进行审阅,在检委会决议意见后面签名对所发表的意见和观点负责。着力规范流程,强化决策效果。该院一是规范议事提请程序。有关业务部门按照议事范围报请检委会讨论的案件和事项,必须填写《提请检察委员会研究案件(事项)》审批表,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副检察长签署意见,并写好汇报材料,连同有关案卷和汇报材料送办事机构审查,然后报请检察长决定。二是规范讨论

商城县检察院

多措并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本报讯(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在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大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中,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大力加强自身监督,多措并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不断将党风廉政建设推向深入。重视教育,切实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为增强全院干警廉洁自律性,提高自我约束能力,该院开展了“三个一”廉政教育活动,即一月一节课廉政课。院党组成员每月轮流为干警上党风廉政教育课,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廉洁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说服力。一季度一篇廉政文。要求每位干警立足实际,写出一篇廉政建设的心得体会,将自省、慎独作为日常工作生活的习惯,在潜移默化中,培育干警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情操,激发干警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一年一份承诺书。每年年初,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主管检察长、各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干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教育贯穿到全年工作中去。严格制度,切实约束履职行为。该院一是坚持纪检监察谈话制度。对新任职、新进人员及时进行廉政教育谈话,对轻微违纪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发

挥谈话的教育提醒作用。二是坚持检务监督制度。及时发现纠正检风检纪方面的问题。三是加强对警车及其他公务用车的督促检查,杜绝违纪用车情况。四是坚持责任追究制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的查证核实工作,做到有一件查一件,实事求是,是对待信访、客观公正对待干警,如有干警出现违纪违法或不负责的问题绝不姑息迁就,将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强化监督,深化监控权力运行。该院一是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坚持向党委和人大常委会请示报告工作制度。二是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坚持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定时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进院走访”,参加自侦案件的开庭审理,让他们及时了解重大案件的出庭公诉情况,了解干警的作风和执法执纪情况。三是加强内部自我监督。制定《关于加强内部执法监督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岗位廉洁风险防范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执法档案,设立纪检监察联络员,加大督查力度,形成强有力的内部监督机制。

光山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晓梅 本利)日前,光山县检察院采取“读一本好书,讲新刑法法、写心得体会,学先进个人”等方式,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该院一是在青年干警中积极开展“读一本好书,做有为青年”活动,激励青年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检察事业积极做贡献。二是举办新修订《刑事诉讼法》专题辅导讲座,采取“既当学员又当教员”的做法,由业务骨干根据其参加省院组织的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内容,结合基层工作实践中的体会,制作了题为“《刑事诉讼法》在检察工作中的特点和应对”的多媒体课件,给全院干警讲授

了一堂精彩的专题辅导课,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三是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科室内勤及新进的8名干警集中学习《河南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征文活动》,引导干警撰写学习心得体会。四是召开向鲍国军同志学习的动员会,由专人给全院干警讲解鲍国军同志生前事迹,挖掘其闪光点,并号召大家向鲍国军同志学习,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xyjxw@163.com

徐军 王红星

强化职能创机制 调解催开和谐花

——市司法局扎实推进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纪实

近年来,由于缺少沟通和信任,医患对抗事件频发,医疗纠纷也常常伴随着激烈的“武力冲突”,封堵医院大门、围攻医务人员、打砸医院设施……据卫生部不完全统计,每年因医疗纠纷引发的严重扰乱医院秩序的事件高达上万起,严重影响和干扰了各级各类医院的正常就医秩序,成为政府工作的一个难题。针对当前医疗纠纷数量上升、规模扩大,调解难度增加的趋势,市司法局迎难而上,紧紧抓住医患纠纷这一热点难点问题,本着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的原则,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介入医疗纠纷化解领域,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医患需求是动力 为了将人民调解与医患纠纷调处有机结合起来,彻底破解困扰党委、政府的医患纠纷难题,市司法局成立专门的调研小组,详细调查了解全市各医院的医患纠纷情况。据了解,仅在我市市区的10余家各级各类医院中,每年大大小小的医患纠纷就高达数百起,这些纠纷中只有极少数是因为医护人员责任心不强而导致的医疗事故,绝大多数都是因为医患双方缺乏沟通和信任。患者说:“中央把百姓看病当成民生的一大问题,可就是在医院落实不好,服务态度差不说,出了医疗事故还不认账。”医生们也满腹委屈:“做为医生谁都希望把病治好,但不可能百分之百,病没治好就对我们进行人身攻击,以后谁还愿意当医生?”医患纠纷发

生后,患者家属往往写标语、打横幅,设灵堂、摆花圈,围堵医院大门陈尸闹事,不仅不利于问题处理,更严重影响了医院的正常秩序和局部的稳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多次听取这项工作进展情况,经过多方论证、反复商讨,最终确立了联合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成立了信阳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出席了揭牌仪式,并明确指出,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就是利用人民调解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给人民调解解决医患纠纷以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以独立第三人的地位,可以保障双方调解自愿,地位平等,提供协商交流的平台,能比较中立和公允地调解医患纠纷,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人民调解的公益性以及快捷便利的方式都使解决医患纠纷的成本大大降低,成效更加突出,是解决医疗纠纷的有效方法,更是润滑剂、减压阀、稳压器。 专业队伍是基础 为切实加强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的领导,市司法局牵头成立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成立信阳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按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

了接待大厅、调解室、档案室,与市卫生局联合成立了法学专家库和医学专家库,组建了一支30余人的素质高、能力强的医疗纠纷专职调解员队伍。为进一步增强人民调解员在医疗纠纷中的调解能力,市司法局狠抓业务知识培训,从培训调解基本知识入手,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学习,制定了周密的培训方案,在培训中既突出调解规则和调解方法,又紧紧围绕个案进行剖析,学习医学专业知识。特邀请医疗、法律和调解等各方面专家,分别就相关医疗知识、法律法规、调解技巧等进行了专业培训,使人民调解员对相关知识有了全面系统掌握。培训中,市司法局严格考勤制度,实行定时、不定时点名,凡两次点名不在者,一律取消调解资格或者重新另行培训,明确了教训纪律,培训结束时还对参训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考核考试,明确规定凡达不到标准者一律取消调解员资格。他们还编制了常用的医疗纠纷调处知识,使调解员们在较短时间内进入角色,为及时有效地解决医患矛盾纠纷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制度规范是关键 市司法局制定了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情况介

绍、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工作暂行办法以及工作职责、组织机构等规章制度,明确纠纷处置流程,严格规范调解工作及原则,确保调解工作取得实效。精心设计调解程序,制作了医疗纠纷调解申请书、受理通知书、告知书、调解协议书、调查笔录、回访笔录等格式文书,印制了医疗纠纷调解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汇编,明确了医调委受理案件的原则、范围和工作程序,设专人负责日常业务档案整理归档,年终统一将档案卷宗送医调委审核,发放办案补贴。强化协议履行监督,对经医调委调解成功的保险赔付案件,医调委负责监督保险公司及时赔付,确保了调解协议履行的实效性。健全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分析、通报全市医疗纠纷工作动态,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医疗纠纷调处工作,协调调处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防激化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易激化医疗纠纷,特别是群体性医闹事件,在协调公安机关做好稳控工作的同时,及时召开案情分析会,邀请法学、医学专家参与,研究制定调解方案和协调、处置措施,力争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不留治安死角。 人民满意是目标 在实际工作中,市司法局深深认识到,人民调解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和谐社会建设大局,创新服务方式,拓展工作领域,才能获得强大的生命力,实现新发展。自信阳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以来,市司法局勇挑重担,克难攻坚,积极履职,善做善成,主动派出人民调解员,前期介入弄清事实,后期介入进行调解,先后介入参与调解医患纠纷33起,调成率达到100%,达到了党委、政府满意、患者满意、医院满意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12年5月8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毛超峰在信阳调研时,专程来到位于建设路的医疗纠纷调解大厅进行实地考察。经过一番详细的考察了解,毛超峰对我市人民调解参与处理医疗纠纷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认为这种创新之举不仅建立了医疗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而且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矛盾纠纷,必将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出积极的作用。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